

資料便覽

就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《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》		
立法會會議日期	修正案詳情	結果
2010年4月21日	余若薇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70[入境事務處]削減5,940,000元。	修正案被否決。
	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44,920,000元。	
	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 [香港警務處]削減14,798,400元。	
	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103[酬金及特別服務]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80,000,000元。	
	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1[政府總部：勞工及福利局]削減281,666元。	
	余若薇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[政府總部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]削減281,666元。	
	何秀蘭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56[政府總部：教育局]削減281,666元。	
	李永達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58 [政府總部：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]削減281,666元。	
2010年4月22日	王國興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63[選舉事務處]削減147,000,000元。	

就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《 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 》		
立法會會議日期	修正案詳情	結果
2009年4月22日	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50,410,000元。	修正案被否決。
	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16,998,570元。	
	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103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80,000,000元。	
	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分別將總目138[政府總部：發展局(規劃地政科)]、141[政府總部：勞工及福利局]及151[政府總部：保安局]削減2,680,000元，並分別將總目142[政府總部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]、144[政府總部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]、152[政府總部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工商及旅遊科)]及158[政府總部：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]削減1,970,000元。	
	梁國雄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[政府總部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]削減121,000,000元。	

就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《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》		
立法會會議日期	修正案詳情	結果
2008年4月23日	楊森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分別將總目53[政府總部：民政事務局]、137[政府總部：環境局]、138[政府總部：發展局(規劃地政科)]、139[政府總部：食物及衛生局(食物科)]、141[政府總部：勞工及福利局]、144[政府總部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]、147[政府總部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庫務科)]、151[政府總部：保安局]、152[政府總部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工商及旅遊科)]、156[政府總部：教育局]及158[政府總部：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]削減4,650,000元，並將總目142[政府總部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]削減3,940,000元。	修正案被否決。
	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47,790,000元。	
	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103[酬金及特別服務]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80,000,000元。	

就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《 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 》		
立法會會議日期	修正案詳情	結果
2007年4月18日	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45,170,000元。	修正案被否決。
	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103[酬金及特別服務]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80,000,000元。	
《 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 》		
立法會會議日期	修正案詳情	結果
2006年3月29日	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45,100,000元。	修正案被否決。
	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103[酬金及特別服務]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80,000,000元。	

就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《 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 》		
立法會會議日期	修正案詳情	結果
2005年4月27日	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45,530,000元。	修正案被否決。
	何俊仁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103[酬金及特別服務]而將總目122[香港警務處]削減80,000,000元。	
	張文光議員動議議案，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[政府總部：政制事務局]削減3,232,000元。	

資料研究部
2011年3月16日
電話：2869 9644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